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 概要

2011年3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的《第1929號決議》所作的決定。

1.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4/2007 和 17/2008 公布《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2007年第179號法律公告）和（2008年第111號法律公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2011年第49號法律公告）。該修訂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的《第1929號決議》所作的決定，擴大現時實施的制裁措施至：

- (a) 修訂受規管禁制項目、指明項目及指明禁制項目的範圍，以涵蓋新增項目及技術；
- (b) 禁止向伊朗及若干人士移轉與關乎能夠運載核武器的彈道導彈的任何活動有關的技術或技術協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售賣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及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及提供利便若干人士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

- (d)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擁有或承租(包括包租)的船舶提供燃料裝艙和其他服務；及
- (e) 把有關金融制裁及旅遊禁令的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

2. ( 2011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 (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 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1 年 3 月 28 日